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6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昭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4,9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